

证券代码：871825

证券简称：荣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9】3111000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：

“三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，荣邦科技公司与昆山开发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，根据协议约定：公司将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搬迁完毕。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未来搬迁后以租赁厂房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截止审计报告日，荣邦科技公司尚未就搬迁事项安排提供具体的资料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对荣邦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